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901 执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，男， 年 月 1 日出生， 。

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

被执行人：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。

无固定职业。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支付申请执行人

元，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年 月 日以 (2018) 新 执保 号执行裁定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 名下阿克苏市英巴扎区友谊路南疆农民综合市场 3 栋 14 号商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

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阿克苏市英巴扎区友谊路南疆
农民综合市场3栋14号商铺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审判员

审判员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书记员

